

(b) 请秘书长在拨给维也纳国际中心一般图书馆的经费中指定一笔款项, 作为维持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和购买委员会工作方案所需材料之用;

(c) 呼吁各国政府向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材料, 包括官方议事录、公报和法律条文;

(d) 又呼吁各国政府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材料, 以便它能够完成一项仲裁程序法范本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1980年12月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35/5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大会,

认识到以调解作为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上的争端的一种方法的价值,

深信制订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都能接受的调解规则将大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是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的意见后才通过的,<sup>⑮</sup>

1. 建议在国际商业关系上产生争端而当事各方寻求通过调解以友好解决争端时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 尽量广泛地散发《调解规则》。

1980年12月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35/16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对各种冲突情势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泉源, 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和军备竞赛的升级, 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 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表关切,

重申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02号决议, 其中敦促一切国家合作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宣言,

认为制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有助于消除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危险, 从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⑯</sup> 其中载有各国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

并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⑰</sup> 特别是该委员会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sup>⑱</sup>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审查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考虑到已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内容进行了广泛协商, 而大会本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亦已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活动, 继续从事拟订宣言的工作,

1. 再度呼吁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头等要事之一, 为此目的, 应继续努力审查和进一步发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和使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

<sup>⑮</sup>A/35/391和Add.1。

<sup>⑯</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

<sup>⑰</sup>同上, 第159段。